

# 災害防救計畫

## 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

地區隊長：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，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。	
地區隊之自衛消防編組	
<u>校園</u> 地區隊長 單位 <u>滿州國小</u> 職稱 <u>校長</u> 姓名 <u>宋佩陵</u> 防火管理人 職稱 <u>總務主任</u> 姓名 <u>徐培祥</u>	通報班 班長 訓導 成員 輔導 滅火班 班長 教導 成員 幹事、英語、美勞、體育、服務員、 校護、教保員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教務 成員 幼兒園、一~六甲導師、幼廚工
通報班	1. 向消防機關 119 通報火災。 2. 適當對校內實施廣播、引導避難及啟動自衛消防編組活動。 3. 聯絡有關人員(台電 8801108、保全 8899157、分駐所 8801161、水公司 8892265、學校主管)
滅火班	1. 使用現場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實施滅火工作 滅火器:(1)拉開安全插梢(2)拉皮管，朝向火源根部(3)用力壓下壓柄(4)左右移動掃射 室內消防栓:(1)按下火警發信機(2)打開消防栓箱門(3)拿出瞄子，拉水帶(4)轉開關閥(5)放水 2. 協助救護、成立救護站、119 救護中心聯繫等。 3. 傷患之包紮、止血、固定等緊急救護。 4. 傷患之搬運及聯繫後送醫院事宜。
避難引導班	1. 確認緊急出口開啟，安全梯間暢通無阻。 2. 起火層級其直上層引導避難疏散。 3. 必要時操作架設避難器具，引導避難逃生。 4. 成立收容中心，清點人員、安撫等工作。